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壹连科技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田王星、田奔，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星实业	指	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侨云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德壹连	指	宁德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宁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溧阳壹连	指	溧阳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溧阳侨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侨龙	指	浙江侨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宜宾壹连	指	宜宾壹连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壹连汽电	指	溧阳壹连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溧阳侨云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芜湖壹连	指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芜湖云达	指	芜湖云达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普锐	指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奔云投资	指	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侨友投资	指	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奔友投资	指	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侨云商贸	指	深圳市侨云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侨云	指	香港侨云电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在香港设立的个人业务（非法人）实体
江苏侨云	指	江苏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侨云	指	上海侨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达	指	芜湖云达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近点	指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如下文所定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02《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010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006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382 号《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发〔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述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

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5,360.65 万元、13,922.60 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

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集成组件、电信号采集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96.6129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33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田王星、田奔、卓祥宇、程青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共 4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资料、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田王星、田奔、卓祥宇、程青峰）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0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星实业	1,782.4169	36.40
2	田王星	1,200	24.51
3	田奔	500	10.21
4	卓祥宇	223.1530	4.56
5	侨友投资	216	4.41
6	程青峰	200.6717	4.10
7	奔云投资	187.1214	3.82
8	奔友投资	102	2.08
9	晨道投资	441.1363	9.01
10	宁波超兴	44.1136	0.90
合计		4,896.612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田王星和田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申报时的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设立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取

得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田王星、田奔、卓祥宇、程青峰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田王星	750	75
2	田奔	100	10
3	卓祥宇	100	10
4	程青峰	50	5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4 次增资、1 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4.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上述资质、许可及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海关出口方式直接向境外销售产品，未在中国境外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芯连接组件、动力传输组件、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各类电连接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789.78 万元、69,172.17 万元和 141,320.4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00%、98.99%和 98.5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星实业，田王星、田奔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持有发行人 4,411,363 股股份	9.01%
2.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1,068 股股份	8.58%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田王星	董事长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94,942 股股份	55.54%
2.	田奔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651,062 股股份	15.63%
3.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1,068 股股份	8.58%
4.	范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2,120 股股份	2.29%
5.	程青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100,278 股股份	4.29%
6.	贺映红	董事、采购总监	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560 股股份	0.35%
7.	褚文博	独立董事	-	-
8.	段林光	独立董事	-	-
9.	刘善敏	独立董事	-	-

（2）发行人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丁华山	监事会主席	-	-
2.	廖桂香	监事	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	0.08%
3.	孟琦	监事	-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田奔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651,062 股份	15.63%
2.	卓祥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01,068 股股份	8.58%
3.	范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发行人 1,122,120 股股份	2.29%
4.	程青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100,278 股股份	4.29%
5.	邹侨远	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560 股股份	0.35%
6.	郑梦远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	0.16%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由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王星实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24,169 股股份。田王星、田奔及卓祥宇分别持有其 80%、10%、10% 股权；田王星担任执行董事，张莉玘担任总经	房屋租赁	1991 年 11 月 26 日	5,00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理，卓祥宇任监事；田奔曾担任总经理，于2020年5月辞任			
2.	奔云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871,214股股份。田王星、田奔及卓祥宇、程青峰分别持有其50%、35%、10%、5%股权；张莉玘担任执行董事，程青峰任监事	投资	2018年6月6日	2,000.00
3.	深圳市金泰科环保线缆有限公司	田王星持有其17.6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环保线缆、五金设备、塑胶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2011年7月8日	500.00
4.	深圳嗨先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田王星持有其80%股权	餐饮管理	2015年4月13日	100.00
5.	侨友投资	田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范伟雄等10名员工参与出资，具体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之“（二）《落实情况表》中“10-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12日	1,188.00
6.	奔友投资	田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梦远等23名员工参与出资，具体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之“（二）《落实情况表》中“10-1发行人申报时是	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6月22日	897.6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7.	海普锐	田奔担任其董事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07年8月6日	3,733.3335
8.	上海侨云电器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分别持有其55%、45%股权；田海平担任执行董事，黄献川担任监事	自有房屋租赁	2002年9月17日	218
9.	乐清诚和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及其配偶黄献川分别持有其61.3636%、38.6364%股权；田海平担任其执行董事，黄献川担任其监事；田王星报告期内曾持有其38.64%股权，于2020年12月转让该等股权	低频连接器制造	1993年11月9日	88
10.	上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田王星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5月辞任	自有房屋租赁	1997年12月24日	512.7508
11.	上海侨云	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及其子黄田分别持有其15%、85%股权；黄献川担任其执行董事；田王星、田海平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1月辞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03年6月24日	3,809.5484
12.	江苏侨云	田王星胞妹田海平之配偶黄献川持有其100%股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1年6月8日	219万美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广州晟峰建设有限公司	田奔配偶张莉玘之父母张长春、李令安分别持有其51%、49%股权；张长春担任执行董事，李令安担任监事	房屋建筑业	2014年2月25日	1,000
14.	广州畅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田奔配偶张莉玘之母李令安持有其100%股权；李令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长春担任监事	商品批发贸易	2016年2月1日	100
15.	深圳市今巨热传股份有限公司（吊销）	卓祥宇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董事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00年11月10日	500
16.	深圳市日拓科技有限公司	卓祥宇配偶陈玉欧之弟陈甦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开发、销售	2012年3月20日	500
17.	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9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酒店管理、餐饮	2000年1月28日	1,500
18.	安庆温州国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通过安徽惠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庆中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4.1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酒店管理、餐饮	2014年3月18日	1,000
19.	安庆市惠而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33.3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于2005年11月11日被吊销	批发业	1999年5月25日	36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	安庆华晖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31.7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01年1月1日被吊销	零售业	1996年12月16日	31.5
21.	安庆市协诚咨询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吊销）	程青峰胞姐程其玉之配偶胡华持有其31.75%股权，并担任董事。于2003年11月26日被吊销	其他金融业	1997年7月12日	1,000
22.	深圳中电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段林光配偶刘柳及其弟分别持有其99.99%、0.0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商务服务业	2021年1月14日	100
23.	河北三河燕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之配偶沈金华任财务总监	其他制造业	2000年3月23日	10,000
24.	上海保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任财务总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17年12月29日	21,020.586
25.	北京中加保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善敏胞妹刘韵燕任财务总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7年11月13日	1,839.044373
26.	重庆清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褚文博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服务等	2022年3月29日	100
27.	重庆清研智联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持有其99.583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技术服务等	2022年4月7日	240
28.	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重庆）有限公司	褚文博担任其董事及经理	技术服务等	2022年4月25日	1,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9.	重庆清研智联汽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褚文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技术服务等	2022年4月8日	510
30.	深圳市乐派优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孟琦配偶吴涵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批发业	2013年3月19日	50
31.	深圳市早知道科技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4.0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4年9月25日	1,411.7645
32.	深圳市前海奇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股权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	2015年1月26日	1,000
33.	深圳前海奇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80%股权	网络技术开发	2015年2月2日	1,000
34.	深圳前海雨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梦远配偶宋丽持有其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015年5月15日	5,000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	董熙	其于2011年12月7日至2020年4月28日担任公司董事	于2020年4月28日辞任董事
2.	郑周	其于2016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担任公司监事	于2020年8月10日辞任监事;通过深圳侨友间接持有发行人116,640股股份,持股比例0.24%
3.	伍勇明	其于2016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担任公司监事	于2020年8月10日辞任监事
4.	张晗	其于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1月1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2年1月17日辞任独立董事
5.	侨云商贸	田王星曾代他人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于2021年4月20日注销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6.	香港侨云	田王星于香港设立该个人业务实体（非法人）	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7.	侨云有限公司	田王星曾代他人持有该香港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于 2018 年 4 月转让还原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8.	芜湖侨云友星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田王星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田奔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田王星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将持有的该公司 49%股权转让予壹连科技；田奔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担任该公司监事
9.	东莞市新波特电气有限公司	田王星配偶朱青青曾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经理	朱青青于 2018 年 6 月辞任，于 2018 年 7 月转让股权
10.	深圳会买酒贸易有限公司	田奔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49%股权	田奔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11.	广州昶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田奔配偶之父母张长春、李令安分别持有其 51%、49%股权；张长春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令安曾担任监事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12.	苏州侨云泰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田王星胞妹之配偶黄献川控制的上海侨云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13.	深圳前海先进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张晗胞妹张家宜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14.	广东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刘善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销
15.	苏州无尘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程青峰胞兄之配偶吴林枝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销
16.	深圳成淮投资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17.	北京恩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梦远配偶宋丽曾担任其董事	宋丽于 2019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18.	深圳市九雅天商贸有限公司	董熙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辞任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9.	深圳市三韦科技有限公司	贺映红及其配偶刘伟曾分别持有其 49%、51%股权，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贺映红及其配偶刘伟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职务
20.	深圳市迈山电子有限公司	贺映红胞姐贺秀红之配偶袁建伟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2021 年 9 月转让股权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辞任监事；通过深圳侨友间接持有发行人 169,56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35%
21.	浙江鹏粤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其 60%股权	张晗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辞任独立董事
22.	深圳市元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担任其董事	
23.	深光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张晗担任其董事	
24.	台州同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其 60%股权	
25.	盐城市瀚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其 72%股权	
26.	山东淄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持有其 51%股权	
27.	深圳万物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张晗及其胞妹张家宜、岳母廖素华分别持有其 45%、20%、35% 股权；张晗之父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深圳万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之父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深圳万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之父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晗胞妹张家宜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监理，与 2021 年 2 月辞任	
30.	深圳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之父张国新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深圳瀚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及其胞妹张家宜分别持有其 30%、70%股权；张晗胞妹张家宜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	
32.	深圳前海先进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张晗胞妹张家宜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深圳烯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晗胞妹张家宜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34.	浙江近点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侨龙 22%股权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侨龙 22%股权
35.	芜湖云达	发行人持有其 49%股权	发行人持有其 49%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文博、段林光、刘善敏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化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上述意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内容合法；公司在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进行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不同市场主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王星之妹夫黄献川控制的江苏侨云、上海侨云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低压信号传输组件暨工业、医疗、电子等行业线束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公司均未进行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黄献川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之妹夫，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其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范畴；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系各自独立经营发展的不同市场主体，相互之间以及各自实际控制人之间对于对方企业均无控制或重大影响情形；发行人与江苏侨云、上海侨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第三方进行利益交换、输送等特殊安排；江苏侨云、上海侨云报告期合计主

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占比均低于 30%，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1.自有物业”。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宜宾壹连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00-2021-0048）及说明，2021 年 10 月 28 日，宜宾壹连与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坐落于宜宾三江新区 SJ-D-02-01(a)地块的宗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面积为 53,522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8,991,696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宾壹连已按上述合同之约定全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该等地块所涉之《不动产权证书》尚在申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存在下列瑕疵情形：

（1）存在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情形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84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10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为 86,664,455.38 元。发行人对该等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25,025,672.30 元，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模组采集及热压组件生产线、待安装设备、智能数字化生产车间、装修工程等生产线项目。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均为中国境内法人主体。其中，控股子公司包括宁德壹连、溧阳壹连、浙江侨龙、宜宾壹连、壹连汽电；参股公司包括芜湖侨云、芜湖云达、海普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主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转贷资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之“（七）《落实情况表》中‘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贷款合同已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境内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海关、劳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皆因正常的经营业务或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之资金需要而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

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4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

上述收购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作业规范》等，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田奔、曹华、谭礼旗、黄玉云。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除因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的新入职人员、退休返聘、在原单位已缴纳、已购买农村合作医疗、自愿放弃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员工均办理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除因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的新入职人员、退休返聘、在原单位已缴纳、自愿放弃等原因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员工均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4.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务派遣

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个别月份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相关规定，具体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二）劳务派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10%，占比较低，劳务外包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较大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劳务外包用工的形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五）实习学生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习学生用工的情况。2020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个别月份存在未与职业学校及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修订）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实习学生用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实习生使用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补缴、处罚、赔偿、补偿或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职业学校及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

法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龙山大道以东、联想路以北的土地作为“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存在 3 起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或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该等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一）/1.诉讼、仲裁”。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未决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一）/2.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证明，除上述处罚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落实情况表》中“2-1-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与长江晨道和宁波超兴之间签署的对赌/特殊权利条款，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回购义务，对实际控制人应自动恢复，即投资人有权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继续对实际控制人行使相关回购权利。前述协议文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与长江晨道和宁波超兴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落实情况表》中“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意对郑梦远等 35 名员工（其中一名员工已离职并退出激励股权）通过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激励对象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和说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部出资资金部分来源于控股股东王星实业借款，部分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要求。

（三）《落实情况表》中“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三）《落实情况表》中‘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了资料来源渠道，具备

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且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四）《落实情况表》中“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五）《落实情况表》中“17-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六）《落实情况表》中“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六）《落实情况表》中‘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壹连科技自设立之初至今，承租王星实业的相关房产用以生产经营和办公。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王星实业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未出现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双方未出现因房屋租赁问题而引发的争议或纠纷。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转移利润、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落实情况表》中“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代付、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转贷和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七）《落实情况表》中‘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造成，且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规范整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光建

王立峰

王立峰

张乐

张 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五 日